

文藻外語大學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教學卓越計畫管控中心審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教師尋找同領域或跨領域、跨校之同儕成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增進多元專業成長並創新教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一)本校教師可組織同領域或跨領域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每組社群須由至少四位（含）教師成員組成，本校教師至少須占二分之一（含）以上，並推舉一位組員擔任召集人，召集人須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

(二)進度規劃：於執行期限內，每年社群活動次數不得少於四次，不得於同日舉辦二次以上活動，每次社群活動至少須達一小時，累計至少八小時。

(三)進行方式：主題報告、議題討論、成果分享、教學觀摩...等等。

(四)經費核銷：備妥相關核銷文件，按月或於社群活動結束後進行經費核銷。

(五)資料繳交：將每次聚會之資料(含活動執行成效表、活動照片、聚會講義資料、活動簽到表)留存備查。

(六)成果報告：

1. 月成果報告：每月應向教師發展中心陳報社群聚會之次數、人數等資料。

2. 年度成果報告：於執行期限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應包含前言、量化資料（如：研究申請案之數量、社群參加人數...）、質化資料（如：研發之創新課程或教材教法、研究成果...）、期末回饋問卷調查等。

(七)社群經費執行率及社群成員出席率將列入日後審查標準之一。

(八)期末成果發表相關事宜將由教師發展中心規劃方式與時間後另行通知。

三、經費補助：

(一)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會計室規定辦理，經費使用及物品購買須與該次活動性質相符，實報實銷。

(二)注意事項：社群成員不得支領講座鐘點費。

四、經費來源：本校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之相關經費。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